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8 年會員大會

IFIAR 2018 Plenary Meeting

—Ottawa, Canada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副主委天牧

黃專門委員仲豪

陳專員英閔

派赴國家：加拿大渥太華

出國期間：107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3
參、會議內容摘要	10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22
伍、重要審計議題及交流情形	24
陸、雙邊會談重點	40
柒、結論與建議	55
參考資料	

壹、前言

2018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會員大會, 於 107 年 4 月 16 至 19 日加拿大渥太華舉行, 主辦單位為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本次為 IFIAR 第 18 屆會員大會 (以下簡稱年會), 與會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共計 49 國出席, 其中包含中國大陸、巴基斯坦、菲律賓及馬其頓共和國等 4 個觀察員國 (Observer Jurisdictions)。另 IFIAR 觀察員 (Observers) 除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未派員參加本次會議外, 餘 6 大國際組織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皆派代表出席。按過往 3 年經驗, IFIAR 年會後皆接續召開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 惟自今年起, 執法研討會將首次單獨舉辦, 不再接續年會後舉辦。

本屆 IFIAR 年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黃專門委員仲豪及陳專員英閔代表出席。本屆年會我國參與情況、會議重要決議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一、通過本次年會會議議程及前次 (2017 年) 年會會議紀錄、承認 IFIAR 2017 年年報、2018 年至 2020 年工作計畫、2019 年會費架構及預算等、報告六大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及推廣小組 (Outreach Team) 重要工作進度。

二、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之成員)、準則制定者(包括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及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代表參與與談,針對創新科技,例如區塊鏈、大數據等,對於審計工作及審計監理之影響、現行審計重要議題、為提昇查核品質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目前工作重點及未來準則之制定方向等議題,與 IFIAR 會員進行交流並開放提問。

三、本屆年會延續 2017 年東京年會模式,於會議第二日採分組會議方式(Breakout sessions)討論三項主題(分成上、下午兩個場次),內容包括:(1)審計監理創新(Innovation in Audit Oversight)(2)創新科技對於審計業務影響(Impact of New Technology on Audit)(3)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藉由小組討論方式增加會員間討論機會,並提昇 IFIAR 就審計各重要議題研商交換意見之效率。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係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發起設立，成立宗旨係為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審計發展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依據本屆 2018 年 4 月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2 個國家¹，其中包括 G20 國家中 15 國（目前 G20 中僅中國大陸、印度、阿根廷、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等五國尚未加入 IFIAR 成為會員）。另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行委員會（EC）等七大國際組織。IFIAR 為拓展對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積極尋求其他國家審計監理機關入會，今年年會邀請中國證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巴基斯坦審計監理委員會（Auditing Oversight Board）、菲律賓證管會（Securo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及馬其頓共和國審計監理委員會（Council for Advancement and Oversight of the Audit）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IFIAR 成立初期為一論壇（Forum）機制，主要供各國審

¹ 截至 2018 年 4 月止，IFIAR 現有會員計有 52 個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包括：阿布達比、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杜拜、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立陶宛、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模里西斯、荷蘭、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比利時、直布羅陀、斯洛維尼亞、印尼、開曼群島、波札那、捷克、澤西島、紐西蘭、俄羅斯、賽普勒斯及我國。

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審計發展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2009年9月IFIAR轉型為常設機構，2016年倫敦年會決議於日本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並於2017年東京年會決議，解散前於瑞士設立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二）按IFIAR組織章程（Charter）規範（2017年4月6日生效），IFIAR有2位對外代表官員（Officers），包括主席（Chairperson）及副主席（Vice-Chairperson），任期皆為2年，主席Brian Hunt曾任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執行長，至於副主席Frank Schneider為現任瑞士審計監理總署（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執行長。

（三）2017年東京年會決議成立IFIAR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常設秘書處之人事行政事宜、監督各工作小組運作，理事任期為四年，理事席次包含當然理事（Nominated Board Members）8名及選任理事（Elected Board Members）8名，惟目前實際選任理事僅7名。查目前IFIAR理事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荷蘭、挪威、新加坡、瑞士、南非、土耳其、英國及美國等15國。其中當然理事係依計分機制（Point System），每4年決定一次；至選任理事係採分期分批改選（Staggered），每2年選任一次，預計2019年將有3名選任理事（韓國、挪威及土耳其）屆滿任期（有4名選任理事缺）。目前理事會主席為Brian Hunt（加拿大），副主席為Frank Schneider（瑞士）。

(四) IFIAR 下設六大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以執行審計相關重要工作推展, 該六大工作小組包括: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六大工作小組業務及成員組成如下:

- 1、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 GAQWG): 主要負責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包括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安永、立本及正大) 進行溝通聯繫, 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政策。現任主席為 Melanie Hind (英國), 至副主席目前仍懸缺待補, GAQ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士及美國。
- 2、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 IWWG): 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現任主席為 Chris Hibbert (英國), IWWG 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法國、德國、日本、盧森堡、南非、瑞士、及美國。
- 3、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 ICWG): 主要負責各會員跨國合作事務或交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監理相關資訊。現任主席為 Martijn Duffels (荷蘭), IC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瑞士、英國及

美國，觀察員為歐盟執行委員會。

- 4、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 主要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搜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達成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之目標。現任主席為 Gerben Everts (荷蘭)，IOSWG 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南非、英國及美國。2016 年倫敦年會正式通過於 IOSWG 下設立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以增進與投資人、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保護其權益。
- 5、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SCWG): 透過此工作小組為平台，俾供 IFIAR 會員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等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就準則制定方向及內容表達意見。現任主席為 Marjolein Doblado (法國)，SC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南非、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 6、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 EWG): 於 2013 年 4 月荷蘭年會決議成立，供 IFIAR 會員對會計師執行處分規範及實務進行資訊交換，以增進會計師專業發展。截至 107 年 6 月底主席一職仍懸缺(按:2018 年 5 月時任主席美國代表 Claudius Modesti 去職)，

目前由副主席之瑞士代表 Reto Sanwald 暫代。EWG 成員為澳洲、芬蘭、法國、德國、日本、葡萄牙、南非、英國、美國、我國及喬治亞（觀察員）。

（四）IFIAR 設有專案小組（Task Force/Team），主要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工作規畫需求而設置，簡述目前 3 個專案小組之工作進度及未來計畫如下：

- 1、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為鼓勵非會員（即潛在會員）加入 IFIAR，IFIAR 於 2013 年荷蘭年會決議組成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主席為 MéliSSa Andrade Gomes（法國），成員包括德國及英國，該小組目前著重會員推廣之目標區域為中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區域。
- 2、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IFIAR 於 2012 年 7 月首次針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調查，獲得外界肯定及回響，嗣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國組成，並於 2014 年美國華府年會決議，未來維持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於次年 3 月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Report on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o。2017 年檢查發現問卷結果報告業於 2018 年 3 月公布供會員參考。
- 3、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Smaller Regulators Task Force，SRTF）：SRTF 於 2015 年成立，由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DIFC）

擔任代表，藉定期舉辦電話會議或面對面會談方式，瞭解小型審計監理官所面臨之審計監理議題及挑戰，並給予必要協助。2017 年該小組工作項目（Workstreams）著重於協助各成員建立及培養審計監理相關之專業人才，具體作法包括：

- （1）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Development of a Skilled Person database）：建置人力資料庫，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之資訊分享平台。
- （2）人員借調（Secondments Register）制度：建置人員借調平台，提供 IFIAR 會員國間借調具備豐富審計監理經驗同仁，以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查截至 2018 年 6 月，該平台尚未有借調案例。

三、例行會議

- （一）年會/全體會員大會（Plenary Meeting）：自 2006 年起至前次 2012 年 10 月，IFIAR 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大會，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舉行，惟 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僅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預計為每年 4 月，IFIAR 年會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加強各會員、觀察員、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或其他與會單位等就近期審計重大政策、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或監理改革之經驗進行交流。另 IFIAR 每年 9 月召開「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期中會議限制由 15 名會員參與（以各工作小組成員為主）。

- (二)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度舉行一次，通常為 2 月或 3 月，通常邀請會員指派具實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代表與會，進行實務檢查技巧及作法分享，以提升各會員國檢查人員查核技術。
- (三) 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根據過往經驗，執法研討會通常接續年會舉辦，是以，前三屆執法研討會分別接續 2015 年台北年會、2016 年倫敦年會及 2017 年東京年會後舉辦，本年度執法工作小組首次規劃單獨舉辦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不再接續年會召開，惟由於執法工作小組部分重要成員如美國及英國代表異動，或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原訂於 2018 年度單獨召開之執法研討會，已決定順延至次 (2019) 年舉辦。

參、會議內容摘要

一、主席致詞：2018 年 IFIAR 年會由主席 Brian Hunt 進行開場致詞，H 主席首先歡迎各國代表及來賓，並感謝本次年會主辦單位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CPAB），H 主席於致詞中特別提及，我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推動全球首個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銀行函證之「金融區塊鏈電子函證系統」，本會樂與會員分享，H 主席強調，IFIAR 成立宗旨係為提供資訊分享之平台，以供會員分享最新審計監理資訊及技術等，歡迎會員踴躍分享資訊，促進更多監理交流，共同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二、專題演講及座談：**Disruptive Enablers: Innovation and the Cha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一）本次 IFIAR 年會主題為 Disruptive Enablers: Innovation and the Cha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由 IFIAR 主席 Brian Hunt 主持，邀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Jeff Wong、Grant Thornton 會計師事務所 Emilio B Imbriglio 及加拿大豐業銀行（Scotiabank）副總裁 Dubie Cunningham 進行演講並進行座談。

（二）Scotiabank C 副總裁首先表示，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創新科技將改變未來包括金融業等諸多行業之營運型態且於日常生活普及，舉例而言，IBM 研發運用區塊鏈技術，用以追蹤廢棄食物（Food Waste）之運送資訊，此外，消費者可藉網路公開銷售平台直接採購金融商品。C 副總裁表示，Scotiabank 正經歷「由複寫紙到區塊鏈」（From Carbon

Paper to Blockchain) 之過渡期間，內部資訊系統已採用區塊鏈技術。有關與會者詢問未來銀行分行是否將被網路銀行取代乙節，C 副總裁表示，他認為客戶仍有親臨銀行，與行員面對面交流之需求，因此銀行分行不會消失；另有與會者提問科技創新對於審計監理機關之啟示 (Implication) 乙節，C 副總裁表示，科技創新有助擴大查核之廣度及深度，對於金融業而言，未來銀行放款決策可能透過人工智慧決定，因此，業者、查核人員及監理機關都應該瞭解系統決策之演算法 (Algorithms) 邏輯，才能進行有效管理及監理，例如：業者需要能向查核人員或監理機關說明所採用之演算法及所為之放款決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Jeff Wong 表示，創新科技對於會計師產業之影響已經開始，EY 早已運用創新科技協助處理資訊，以提供更有效率且正確之確信服務。有關與會者詢問，目前針對會計師部分，已訂有專門職業道德規範供會計師遵循，惟面臨如美國臉書公司洩漏個資事件，是否需訂定更廣泛跨業別之道德規範來約束業者乙節，W 代表表示，現行各行業及各國之職業道德規範並無一致性標準，約束程度不一，甚至對於相關用語之定義及內涵亦未統一，由於人工智慧之運用涉及處理較多個資，因此，未來人工智慧在跨國及跨領域之運用發展過程，勢必遭遇更多挑戰，恐形成人工智慧發展之阻礙。

(四) Grant Thornton 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Emilio B Imbriglio 首先表示，審計業務之本質為『信任』，惟當客戶營運模式隨著科技進展調整改變，對於查核 FinTech 公司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公司等新型態之公司，查核人員無法再恪守傳統查核方式，必須發展新式查核技巧，才能進行有效查核，該所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舉例而言，該所新成立之 AI 部門，成立期間不過 5 年，目前貢獻該所獲利已達 20%。

(五) 有關與會者詢問，人工智慧、區塊鏈及資料分析日益普及，未來查核人員需要具備何種教育背景或技能乙節，I 代表表示，挑選適當人才確實是重大挑戰，未來勢必聘僱更多具備 IT 背景之人才，C 副總裁表示，Scotiabank 在全球共有 9 萬名員工，該行持續透過提供獎助金或設立專案計畫，以提升在職員工技能符合未來工作所需。最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W 代表指出，未來十年商業型態將產生重大轉變，並建議大學商學院應該配合調整課程內容，著重教導複雜問題之解決能力。

三、IFIAR 主席及執行長報告

(一) IFIAR 主席 Brian Hunt 表示，IFIAR 於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通過，於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並採用全新治理架構，由原本首長制 (Officer-Driven Model) 調整為理事會制 (Board-Driven Model)，並自 2017 年 4 月生效，此係 IFIAR 重要里程碑。

(二) **通過 2018 年至 2020 年策略計畫 (2018-2020 Strategic Plan)**
草案：H 主席表示，IFIAR 策略計畫草案會前已提供予各會員國參閱，主席於會中就該計畫草案進行表決，並獲全體出席會員一致決議通過。有關 IFIAR 策略計畫略以：

1、為應 2017 年 4 月 IFIAR 全新治理架構生效，暨提升

IFIAR 對全球審計監理制度之影響力，IFIAR 擬定 2018 年至 2020 年策略目標 (2018-2020 Strategic Plan)，研擬過程將全球經濟聯結程度及波動性、查核人員人口統計因素 (Demographics) 及資格條件、潛在及目前創新科技發展及運用情形、會計審計監理規範研修動態、及全球整體金融監理架構等重要因素納入考量。

2、2018 年至 2020 年策略計畫 (2018-2020 Strategic Plan)

主要目標包括下列三項：

- (1) 提昇全球審計品質 (Achie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udit Quality)：審計品質係資本市場妥善運作基礎，為提昇全球審計品質，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AQWG) 訂定目標為：2019 年前將六大事務所檢查超過 1 項缺失之比例降低 25%。雖此一目標主要仰賴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努力始能達成，惟 IFIAR 將持續運用其對全球六大事務所之影響力，要求渠等事務所領導階層正視全球審計品質之重要性。
- (2) 提升獨立審計監理能力 (Enhance Capability for Independent Audit Oversight)：IFIAR 重要功能係提供會員資訊共享平台，會員得以分享最新審計監理模式、工具及技術，或提供訓練計畫，透過各國分享相關資源及協助，得對個別成員國之審計監理效能及審計品質產生重大影響。

(3) 擴大會員人數 (Grow the Membership) : IFIAR 成立迄今已有 52 個會員國，惟會員數仍有相當成長空間，為達成此一目標，有賴 IFIAR 秘書處及理事會的努力，協助提供仍未符合會員條件之非會員國有關諮詢及建議。

(三) 通過 IFIAR 章程修正草案：主席於會中就 IFIAR 章程草案進行表決，並獲全體出席會員一致決議通過。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1、刪除規範：未來現行 IFIAR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將不再擔任秘書處董事 (Director)。

2、增訂規範：

(1) 會員不得轉為準會員 (Associate)，藉以規避繳納全額會費，且一旦准會員資格申請獲准，即須繳納年費 (首年按入會時間比例計算)。

(1) 倘會員擬終止其會員資格，應於 1 年前事先告知，且須繳納次年度會費。

3、修正規範：針對當然理事之計分方式，新增擔任參與 Board Committee² 主席及工作小組副主席可獲得 6 分，並刪除擔任財務長 (Treasurer³) 可獲 16 分之規定。

4、其他：其餘係調整文字或刪除原過渡性條文 (例如刪除 IFIAR 東京秘書處前身瑞士 IFIAR Verein 及其所

² 查 IFIAR 理事會下設兩委員會，分別為 Human Resource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 及 Audit and Finance Committee，其主席分別由法國及南非代表擔任。

³ IFIAR 於 2017 年假東京成立秘書處，其前身為瑞士 IFIAR Verein，該組織設有財務長 (Treasurer) 一職，惟 IFIAR 東京秘書處已無設置該職務。

設財務長職務等相關內容)。

(四)就是否成立「科技工作小組」(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提起討論：S 副主席表示，鑑於創新科技發展將審計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爰 IFIAR 提出成立新的「科技工作小組」(Technology Working Group)之提案，該小組成立目的主係為監控暨評估會計師事務所運用創新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情形，以供會員國掌握最新審計科技，會中有與會者建議，得考慮成立任務小組 (Task Force)，亦有會員表示，似無需為此類潛在議題而成立新的工作小組，可以透過現行工作小組自行處理與創新科技相關議題，例如，如創新科技影響執法業務，則由執法工作小組就此議題進行處理，而不必另設另一工作小組，副主席感謝會員的意見，並表示將彙整各會員建議，提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五)另有會員於會中表示，目前 IFIAR 會員人數太少，且 IFIAR 核心原則仍未被重要國際性機構，如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援引為國際原則或標準，並據以要求其會員必須遵循，顯示 IFIAR 仍未有效發揮其國際影響力，並直言 IFIAR 影響力不若 IOSCO 等其他組織。對此，H 主席表示，將持續擴大會員基礎，並發揮 IFIAR 國際影響力。

(六)最後執行董事 Carl Renner 報告過去一年秘書處工作情形，R 執行長表示，常設秘書處甫於去年成立，相關行政庶務繁多，經同仁努力，目前秘書處已順利運作，秘書處除架設 IFIAR 官網、確定 IFIAR 識別符號 (Logo) 外，主要工作為協助準備理事會會議資料，此外，秘書處之重要業務為資訊提供橋樑，負責協助將資訊提供與各會員分享。

四、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報告及更新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GAQWG and Inspection Finding Survey）

（一）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主席 Melanie Hind 表示，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GAQWG 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維持密切聯繫，會員如有審計監理相關議題，歡迎透過 GAQWG 居間向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反映。Hind 主席續感謝「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IFSTF）」協助，若無該小組蒐集相關統計資料，GAQWG 無法制訂 2019 年前將事務所檢查缺失減少 25% 之目標。IFSTF 代表表示，IFSTF 與 IFIAR 轄下各工作小組往來密切，例如 IFSTF 經常提供寶貴意見，協助 SCWG 與 IAASB 及 IEASB 等準則制定機構進行溝通；並表示，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係 IFIAR 成員對外溝通之有力工具，例如 IFIAR 與歐盟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或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或進行溝通時，經常引用檢查報告之結果作為論述基礎，此外，中小型審計監理官與當地事務所進行溝通時，亦可援引該檢查報告結果。IFSTF 代表表示，IFIAR 秘書處未來將於會員網站分享更多資訊。

（二）Hind 主席表示，經與六大事務所溝通，未來仍將持續進行事務所檢查結果調查，目前 GAQWG 所訂事務所檢查缺失減少 25% 之目標係適用於 2015 年-2019 年期間，GAQWG 預計今年 9 月雪梨召開會議時，將針對下階段目標之設定進行研商。有關與會者詢問 GAQWG 是否考慮以事務所別（Firm By Firm Basis）方式揭露事務所檢查資訊（取代現行彙整方式揭露），Hind 主席表示，經評估國

際間事務所檢查報告揭露作法，目前部分國家如美國，係以事務所別方式揭露檢查結果報告，GAQWG 亦曾就此一議題進行討論，未來有可能以此方式揭露。

(三) 有關與會者詢問，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採行相關措施，形塑企業文化，以提升審計品質乙節，Hind 主席表示，部分事務所已正視企業文化對於審計品質之影響，並已採行具體措施以提升企業文化暨改變員工行為，至於部分不夠積極之事務所，經 GAQWG 提醒後，亦逐漸正視該議題並採取相關作為；另根據 GAQWG 研究，全球六大會計事務所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努力，已由擬具書面政策或提供員工訓練，轉向重視員工之認知層面，特別在案件承接階段。此外，事務所愈益重視追蹤考核 (Monitoring)，包括執行成因分析 (Root Cause Analysis) 及將行為心理學運用於追蹤考核工作。Hind 主席表示，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經聯盟所簽署之全球審計品質標準予 GAQWG 參考，惟針對此部份目前未進行任何內控測試程序，以確認聯盟所是否妥適執行。最後 Hind 主席表示，目前 GAQWG 有 9 個成員國，近期可能再新增一成員，惟該小組希望成員人數控制在可管理之水準 (Manageable Level)。

(四) 2017 年檢查問卷結果報告 (Inspection Survey Report) 結果略以：

1、IFIAR 自 2012 年起每年對會員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問卷調查，主係針對會員檢查事務所之基本資訊及最近一期檢查事務所結果進行瞭解。IFIAR 於

今（2018）年 3 月發布「2017 年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本次問卷彙整 32 個會員國對 111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該報告彙整會員國對事務所執行「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個案查核」之檢查結果，謹分別說明如次：

- (1) 事務所品質管制 (Firm-Wide System of Quality Control)⁴：「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項目包括案件委任、人力資源、獨立性與道德規範、控管、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及管理階層對於品管之責任等 6 大項目。整體而言，2017 年度受查事務所存在至少一項缺失之家數較 2016 年度增加。此外，2017 年度調查結果，除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項目之缺失下降外，其餘均上升。
- (2) 個案查核 (Individual Audit Engagement)⁵：整體而言，2017 年度受查個案在多數檢查項目⁶中，至少存在一項缺失之公司家數較 2016 年度下降，且受查案件中，有 40% 之公司存在至少一項缺失。此節查核發現主要缺失包括：

表：IFAIR 近 3 年事務所檢查缺失統計表

Inspection Themes	2017	2016	2015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Measurement)	242	258	*

⁴ 本節係彙整 32 個會員國對 111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⁵ 本節係經彙整 33 個會員國，針對 120 家會計師事務所對 918 家掛牌之公眾利益個體 (PIEs) 查核案件之檢查結果而得。

⁶ 「個案查核」之檢查項目包括會計估計、內部控制測試等 17 項目。

Internal Control Testing	240	278	17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	158
Audit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And Loan Impairments	*	*	45
Audit Sampling	107	109	**
Adequac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Disclosures	88	53	85
Group Audits	76	53	70
Revenue Recognition	62	105	116
Substantive Analytical Procedures	54	65	50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54	20	39
Fraud Procedures	49	35	46
Risk Assessment	41	51	131
Inventory Procedure	35	43	86
Adequacy Of Review And Supervision	32	22	49
Use Of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28	27	35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1	12	17
Audit Report	15	18	15
Going Concern	13	12	5
Audit Committee Communications	11	10	10
Total Findings	1168	1,171	1,130

* 2016 年起新增缺失項目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Measurement)，用以取代 2015 年以前缺失項目 Audit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and loan impairments 及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2016 年起新增缺失項目 Audit Sampling.

2、IFIAR 將根據每年度之調查報告結果，持續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等公報或準則制定者進行交流，以作為國際審計準則或準則制定衡量過程之審酌，俾協助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五、跨國聯合事務所檢查 (Multijurisdictional Inspection)

(一) 鑒於國際性企業跨境營運蓬勃發展，GAQWG 自 2013 年起開始關注集團查核的有效性。爰 GAQWG 4 個會員於 2014 及 2016 年執行兩次跨境聯合事務所檢查 (Multi-Jurisdictional Inspection)，第一次聯合檢查期間為 2014 至 2015 年，集團主辦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關為 A；第二次檢查聯合期間為 2016 年，集團主辦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關 B (未透露監理機構資訊)。

監理機關	第一次檢查期間	第二次檢查期間
A	2014.12-2015.2	2016.10-2016.12
B	2014.10-2014.12	2016.8-2016.9
C	2014.10-2015.1	2016.12
D	2014.10-2014.12	2016.10-2016.12

(二) GAQ WG 以兩次聯合事務所檢查之經驗，分享執行聯合事務所檢查面臨挑戰及解決方式：

- 1、查核時間之安排與協調：查核時間排程宜儘量貼近，檢查個體查核事務所之期程宜早於檢查集團查核事務所，以利集團主辦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關 (Group Auditors' Regulator) 取得個體查核事務所之檢查發現資訊。建議應於查核規劃初期及早安排查核期程。
- 2、受查對象溝通：受查對象溝通內容應包括溝通時機、內容及溝通形式。建議於執行事務所檢查業務前建立完整的溝通程序。
- 3、檢查缺失之資訊分享：聯合檢查前應取得參與檢查之監理機關分享重大檢查缺失資訊之同意。

六、下次會議

IFIAR 2019 年會員大會將由希臘會計及審計標準監督委員會 (HAASOB) 主辦，至於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確認後公布；至下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 預計於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由法國審計監理機關 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H3C) /High Council for Statutory Audit 假法國巴黎召開。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

- （一）GAQWG 於 2017 年 3 月及 10 月與全球六大事務所進行兩場會議，就會計師事務所文化、IFRS 9 及 IFRS 15 適用準備、事務所內部品質控管、網路資訊安全控管等議題進行研商。
- （二）鑒於新科技於審計工作運用發展迅速，GAQWG 將密切注意最新審計技術發展，並續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渠等使用最新資料分析技術及審計軟體進行交流，本節將也將是未來 GAQWG 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對話重點之一。

二、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CWG）

- （一）ICWG 於 2015 年提出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草案，2017 年年會由 22 個 IFIAR 成員國完成簽署，簽署 MMoU 有利促進監理機關之合作及資訊交換。
- （二）ICWG 於 2017 年主要致力於研議如何降低跨境審計之阻礙、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DPR）正式上路後對於對於審計工作之挑戰等議題。

三、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

- （一）IOSWG 定期與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舉行電話會議，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於審計監理議題之看法，按目前諮詢小

組成員已有 6 名機構投資代表包括：香港道百資本投資顧問公司（Daobridge Capital）合夥人 Melissa Brown、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Kiyohara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代表 Ken Kiyohara、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卡加利分會（Calgary Chapter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總裁 Art Korpach、荷蘭投資人協會（Dutch Shareholder's Association）常務董事 Paul Koster、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準則及宣傳部門（Standards and Advocacy CFA Institute）常務董事 Kurt Schacht。於 2017 年年會時，IOSWG 與諮詢小組就如何確保審計品質、落實新式查核報告、強化審計委員會對於非 GAAP 財務指標之監督責任、強化準則公報對於會計估計之規範等議題進行交流。

（二）2017 年奧地利審計監理主管機關加入 IOSWG，目前 IOSWG 成員國已達 10 名。

四、檢查工作小組（IWWG）

IWWG 於 2018 年 2 月假斯里蘭卡召開第 12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討論議題主要為數據分析於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應用，以及主管機關如何回應此科技趨勢，並邀請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進行簡報，至下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及地點，IWWG 將訂於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

五、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CWG）

SCWG 成立主要宗旨，係為提供會員對於準則制定機關包括 IAASB 及 IESBA 訂定相關準則表達意見之平台，2017 年 SCWG 以 IFIAR 名義發布 3 封意見函（Comment Letters），此外，2017

年 SCWG 舉辦多場電話會議，向 IAASB 及 IESBA 表達審計監理機關對於修正中準則（如 IAASB 修正 ISQC1 及 IESBA 修正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之意見。

六、執法工作小組（EWG）

（一）2017 年 4 月 EWG 延續往例，於 IFIAR 年會後，接續舉辦第 3 次年度執法工作小組會議（Enforcement Workshop），該會議涵蓋：對於會計師違規採行之監理措施、訴訟程序（包含上訴策略及和解措施等）、執法結果之揭露方式等。該年度會議有來自 32 個監理機關約 60 名與會者出席。

（二）順利舉辦執法工作小組會議後，EWG 去年主要工作重點係執行 2018 年執法問卷調查（2018 Enforcement Survey），本次大幅更新 2014 年問卷內容版本。此外，EWG 首次出席检查工作小組（IWWG）於 2018 年 2 月於斯里蘭卡舉辦之检查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討論議題包括：檢查缺失移付執法部門（或懲戒）之標準，以及如何察覺會計師不當竄改工作底稿之技巧等。另有關工作小組成員推廣部分，2017 年法國 H3C 及喬治亞 SRAS 新加入 EWG，其中喬治亞係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伍、重要審計議題及交流情形

一、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GPPC CEO Sessions）

本次會議援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執行長或主席與針對如何提升全球審計品質，以及事務所如何因應創新科技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勤業眾信 (Deloitte) 執行長 Punit Renjen (下稱 R 執行長):

- 1、R 執行長表示，聯盟所營運不僅須重視在地化，更要能維持全球一致的審計品質，以維持聯盟所品牌聲譽。以 2001 年 Arthur Andersen 會計師事務所倒閉案以及勤業眾信 (Deloitte) 巴西聯盟所遭美國 PCAOB 裁罰案例說明，維持高水準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其中勤業眾信巴西聯盟所因查核巴西航空公司 Gol Linhas Aereas Inteligentes SAa 2010 年度財務報告時，出具明顯錯誤 (Materially False) 之查核意見，美國 PCAOB 於 2012 年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主辦會計師涉嫌要求底下查核人員竄改查核工作底稿以掩飾查核缺失，本案勤業眾信巴西聯盟所與美國 PCAOB 於 2016 年以 800 萬美元達成和解協議。
- 2、是以，聯盟所營運最大風險並非法律風險，而是品牌風險 (Brand Risk)。如何維持全球一致的高審計品質才是勝出關鍵，並強調事務所審計業務具有公共利益目的，查核人員應追求更高標準，非僅為獲利為全部考量。

(二) Grant Thornton 執行長 Peter Bodin (下稱 B 執行長):

- 1、B 執行長表示，目前 Grant Thornton 全球約有 55,000 位員工，要如何管理龐大公司及落實一致性審計品質，企業文化扮演重要角色，並強調領導階層對塑造企業文化之重要性，領導階層首要工作即為形塑正確的企業文化，才能引領企業走向成功，事務所應該挑選正確的客戶 (Right Customer) 往來，追求合理的

成長，而非盲目追求成長。

- 2、另針對創新科技部分，B 執行長認為，區塊鏈是未來趨勢，其運用範圍將普及各行各業，並強調，會計師事務所未來面臨最重要風險之一為網路風險（Cyber Risk），由於會計師事務所經手且保有龐大客戶之機敏資訊，因此，資訊系統之可靠性非常重要，需更加注意資訊系統安全防護。

（三）BDO 執行長 Keith Farlinger（下稱 F 執行長）：

- 1、F 執行長表示，BDO 不斷思索如何於全球各聯盟所推動審計品質之單一標準，以落實「BDO 文化」，如果無法落實全球一致品質其代價必然嚴重。事實上，所內辯論也包含是否須調整營運模式，成為專注審計服務提供者（Audit-Only Firm）。F 執行長強調，誠信（Integrity）重要，所謂的誠信即是，為所應為，並努力達成承諾。
- 2、針對該所如何因應創新科技乙節，F 執行長表示，BDO 係一中型聯盟事務所，內部已透過辨認創新科技可能帶來之挑戰與機會外，亦執行成本效益分析，研擬因應策略，將透過標準化方式推動全所之科技創新。

（四）安侯建業（KPMG）執行長 Bill Thomas（下稱 T 執行長）：

- 1、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KPMG 投入許多資源，並執行案件控管及 Root Cause Analysis。T 執行長強調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Tone at the top）對於實現全球一致審計品質之重要性，針對與會者所詢，全球

一致的企業文化是否不利於創新乙節，T 執行長表示，標準化係確保全球追求同一目標的方式，應不致抑制創新。

2、針對創新科技影響部分，KPMG 已進行全球聯盟所廣泛風險評估，並將國家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針對與會者所詢對於創新科技進展看法乙節，T 執行長引用微軟前總裁 Bill Gates 名言，「人們總是高估未來兩年可能發生之變革，低估未來十年可能發生之變革（"We always overestimate the change that will occur in the next two years and underestimate the change that will occur in the next ten"）予以回應。

3、另針對與會者詢問對女性查核工作者之權益維護乙節，T 執行長表示，KPMG 向來重視女性員工權益，積極營造適用女性員工之工作環境，目前該所男女員工比率約略各半、女性資深經理人約 56%、女性全球管理階層約 50%，儘管女性合夥人約 20%，惟該比例仍在提高。

（五）資誠（PwC）執行長 Robert Moritz（下稱 M 執行長）：M 執行長表示，會計師產業正面臨外界對其信任感流失之危機，透過創新科技的投資能有助取回外界之信任感。此外，儘管目前看來，區塊鏈及人工智慧之運用能帶來許多好處，但查核工作本質即是專業判斷，他認為，科技仍舊無法取代查核人員的判斷。

（六）安永（EY）執行長 Mark Weinberger（下稱 W 執行長）：

1、W 執行長表示，該所提出 Vision 2020 計畫，目標為

使 EY 於 2020 年成為全球專業服務之領導者，為達此一目標，需維持全球一致的審計水準。此外，為因應科技進步，查核人員需掌握創新科技趨勢，以 Airbnb 公司為例，該公司之營運模式為住房中介，帳上幾無任何資產，對於此種新型態之營運及業務模式，未來只會更多，因此，查核人員需要與時俱進，瞭解科技進展及客戶營運本質，才能有效辨識查核風險。

2、EY 十分看重團隊合作能力，爰招募員工時，並不特別看重在校成績（GPA），反而重視員工是否為好的團隊工作者；另針對與會者詢問對於女性查核工作者之權益維護乙節，W 執行長表示，該所對女性員工十分重視，目前 EY 全球管理階層女性比率約有 29%，並提出諸多計畫以加速女性員工之升遷，尤其在新興市場區域。

二、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Panel with Standard Setters）

本場次邀請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IAASB）主席 Arnold Schilder、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副主席 Richard Fleck 擔任與談人，就未來增訂國際審計準則及道德準則之研修進展進行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S 主席表示，IAASB 與 IFIAR 持續就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制定進行交流，針對 ISA 540「會計估計」部分，該準則核心在於會計師的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理事會預計於今年 6 月或 7 月核准通過公報；至 ISA 315「風險評估程序」進度

部分，理事會預計今年 6 月完成草稿；至於品質控制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ISOC1）部分，理事會希望今年 9 月能核准通過，該準則將對品質控管進行大幅度修訂，內容涵蓋公司治理、領導統御、道德規範等，對於審計品質之管理思維將由「品質控管」（Quality Control）邁向「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S 主席表示，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Tone at the top）及企業文化將是 ISOC1 重點。至有關與會者詢問，為何公報研擬經常延宕多時乙節，S 主席表示，以 ISA 540 為例，該公報自研擬到產出約耗時 3 年半，由於整個制定流程包含期初研究、準備對外諮詢稿，尚須經歷多次修訂始能發布適用，因此 ISA 540 能在 3 年半期間完成，以該公報之複雜度，其速度已經頗快。

（二）F 副主席表示，過去 1 年 IESBA 針對數號道德公報進行研修，以確保公報適用一致性，包括強化專業懷疑之運用，以及提供說明闡釋如何運用專業判斷；IESBA 亦針對國際間如美國與歐盟，對於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規範差異之調和，預計將於今年夏季舉辦圓桌會議，並於 2019 年 6 月發布草案；有關與會者詢問 IESBA 對科技創新如何影響審計業務之看法，F 副主席表示，IESBA 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科技創新對於審計獨立性之影響進行研究，他認為，查核人員對於創新科技瞭解程度較深，建議審計監理機關應與查核人員合作，以對該議題有更深的掌握。

三、諮詢小組研討會（IOSWG Advisory Panel）

- (一) **與會人員**：IOSWG 主席 Gerben Everts、IBM 公司內部查核及調查部門主管 (Director of Internal Audit and Investigations) Scott Layton、美國政府當責辦公室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首席科學家 Dr. Timothy Persons、IOSWG 諮詢小組成員：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 (Kiyohara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代表 Ken Kiyohara、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卡加利分會 (Calgary Chapter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總裁 Art Korpach、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準則及宣傳部門 (Standards and Advocacy CFA Institute) 常務董事 Kurt Schacht。
- (二) E 主席表示，該研討會主題為創新科技對於產業之影響，將著重於更即時之財務資訊能否為投資人創造價值，以及未來查核人員角色的轉變，是否查核人員應擴及系統及控制之查核，而非僅著重於財務報告等議題。首先針對「即時報導系統 (Real-Time Reporting System)」部分，IBM 公司 S 主管表示，RTRS 面臨挑戰為人類判斷能力有限的問題 (Judgement)，接獲即時資訊後，投資人需具備優異的即時資訊解讀能力，才能在短暫時間消化資訊，一般人通常不具備此種能力，此外，一般企業通常擔憂完全資訊揭露 (Full transparency) 可能導致誤解，且對錯誤的資訊，即便事後證明資訊錯誤，極可能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失。S 主管認為，理性且受過良好教育之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充分資訊市場的運作是很重要的。
- (三) K 總裁認為 RTRS 將對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助長重視短期營運成果之「短視主義」 (Short-termism)，董事會須堅定地面對 RTRS 造成短期股價波動且堅持長期策略，K 總裁

引用研究報告指出，較小的決策團體，較能堅持長期策略，此將提高公司報酬率達 4%。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 S 董事表示，他認為 RTRS 有利於一般投資人，惟確實 RTRS 已引發外界討論，要求企業每季揭露財報是否可能鼓勵短視主義，因此，市場上也有回歸每半年申報以降低申報頻率之意見。

- (四) 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 K 代表表示，RTRS 能有效察覺交易異常，且能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因此受到內部稽核及審計委員會歡迎。有關與會者詢問 RTRS 是否可能改變投資人組成 (Demographics)，美國政府當責辦公室 P 科學家回復，確實有可能，且由於投資人習性及組成改變也可能改變金融市場表現。並表示，新一代千禧族群 (Millennials) 不信任集中控管的體制，這也是 Airbnb 及 Uber 等企業活躍的原因，未來試圖隱匿資料的行為是不可能的，因為新生代的投資人會徹底搜尋資訊。

四、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專題演講

- (一) IFIAR 特別邀請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 (CFA) 會員 Richard E. Talbot 以「審計攸關性及期望落差」(the Relevance of Audit and a Growing Expectation Gap) 為題進行演講。CFA 經調查機構投資人 (總管理資產超過 3 兆美元)、國際重要賣方研究機構及信用評等機構的意見發現，投資人或企業做決策時，日益仰賴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non-GAAP) 財務資訊。例如：投資人運用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flow) 或利息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等財務指標進行投資決策、管理階層以坪效 (Sales/Sqft) 或消費者平均

營收 (The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等指標作為關鍵績效指標 (KPI) 以進行管理決策。根據該調查結果顯示，投資機構進行投資時，有超過半數參考 Free cash flow 或 EBITDA 等 non-GAAP 財務資訊。

(二) 由於 non-GAAP 財務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且相關指標之計算方式亦無明確規範，導致使用者對於 non-GAAP 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比較性及一致性產生質疑及使用上的不便。根據 CFA 調查結果，有超過 63% 受訪者認為，應對 non-GAAP 財務資訊進行規範，此外，支持對 non-GAAP 財務資訊進行規範之受訪者中，有 59% 認為應由官方準則制定者主導進行規範。顯示外界對於 non-GAAP 財務資訊之規範需求日益高漲。

五、分組討論

本屆年會延續往例安排分組會議方式 (Breakout sessions)，今年分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審計監理創新 (Innovation in audit oversight)、創新科技對於審計業務影響 (Impact of New Technology On Audit) 及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s)。

(一) 審計監理創新 (Innovation in audit oversight)

1、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事務所檢查新模式 (New CPAB Inspection Methodology): CPAB 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新模式，該新檢查模式係針對整體事務所品質管制層面，不涉及個案查核部分，該模式提出五大評鑑標準，且將檢查結果區分個四等級包括：「須大幅改善 (Requires Significant Improvement)」、「須改善 (Needs Improvement)」、「可接受但仍有改善空間

(Accetable With Oppoutunities for Enhancement)」及「可接受 (Accptable)」。CPAB 預計將該檢查模式用於 2018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嗣後再用於其他事務所檢查。該五大評鑑標準略以：

- (1) 審計品質之可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for Audit Quality)：此部分評估標準包括：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控管是否有明確權責區分、瞭解事務所管理組織架構、追蹤、衡量審計品質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評估事務所領導階層、區域領導階層及事務所內專家之可究責性、評估事務所通報 (Escalation) 程序等。
- (2) 風險管理 (Firm Risk Management)：此部分評估標準包括：事務所如何辨識各項風險，包括確保查核風險低於可接受之水準、事務所查核團隊如何辨認、評估續任客戶之風險、客戶承接與續任之資訊驗證程序等。
- (3) 人力管理 (Firm Talent Management)：此部分評估標準包括：是否具備足夠人力以執行業務，如各階層查核人員、合夥人、經理及專家(如評價、稅務及資訊人才)。
- (4) 企業資源管理 (Firm Resource Management)：此部分評估標準包括：如何控管整體客戶風險 (Overall Client Portfolio Risk)，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專業服務客戶、資源是否具備足夠彈性，以因應旺季時人力需求。

(5) 事務所治理 (Oversight)：此部分評估標準包括：與客戶溝通有關之通報程序 (Escalation Process) 是否適當、事務所資源控管工具之妥適性，例如能否即時追蹤實際查核時數及預算查核時數差異。

2、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企業文化之專題研究 (Themetic Review)：

(1) FRC 分享該會對於事務所企業文化之專題研究，該研究主要探討事務所之企業文化如何影響審計品質。按高品質查核結果仰賴嚴格的準則及規範制定，以及落實執行程序。由於查核過程涉及諸多專業判斷 (Judgemental)，FRC 認為，事務所所有必要創造一獎勵追求高審計品質之企業文化，灌輸員工追求公共利益作正確的事。事實上，FRC 於 2008 年發布審計品質架構 (Audit Quality Framework) 時，已辨認出企業文化為提高審計品質之主要驅動因子。

(2) 基此，FRC 於 2017 年著手針對事務所追求高審計品質之企業文化進行研究，希冀透過該研究協助企業建立或提升企業文化，並供投資人及審計委員會等利害關係人與事務所溝通時參考之用。該報告透過下列管道廣泛搜集各種資訊，預計將於 2018 年 5 月初發佈報告：

A. 公開資訊：蒐集如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Transparency Report) 等公開資訊。

- B. 面談：與事務所高階主管包括資深合夥人、審計長、風控長及負責企業文化之主管面談，每家事務所 4 場面談，全部共計 32 場。
- C. 問卷：對事務所合夥人及員工發放 600 份問卷（實際回收 300 份）以評估企業文化落實程度。
- D. 焦點團體：透過焦點團體討論，搜集個人對於企業文化之看法，共有 228 位專業人士參與。
- E. 圓桌會議：舉行圓桌論壇與投資人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意見交換。

3、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分享 2016 年「審計品質指標試驗計畫（2016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Pilot Project）」：

- (1) 鑒於現行審計委員會並無太多資訊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之良窳，爰各國逐漸重視 AQI，AQI 係衡量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2016 年 CPAB 開始「審計品質指標試驗計畫」，共有 Air Canada、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Magna International Inc.、Royal Bank of Canada、Sun Life Financial Inc.、Telus Corporation 等六家企業及其簽證會計師共同參與。該計畫係為研究是否 AQI 能提供審計委員會更多資訊，以提升

審計品質、如何善用 (Leverage) AQI、如何協助審計委員會妥善運用 AQI，以作為討論之基礎等。

(2) 該計畫首先由參與企業與其簽證會計師共同研商適當之 AQI，由於 AQI 挑選須考量企業之個別營運環境及特殊查核風險，因此，每家企業挑選的 AQI 不盡相同。該研究彙整最常被挑選之 AQI 包括：查核風險別之查核時數 (Audit Hours by Risk)、專家意見採用 (Use of Specialist) 及查核團隊經驗 (Experience of Engagement Team) 等。

(3) 計畫參與者表示，挑選適當 AQI 之難處包括：部分影響事務所查核品質之因素不易量化，例如查核團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部分 AQI 資訊取得不易，可能需要事務所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能取得；審計委員會對於 AQI 的解讀能力尚待加強。

(4) 此外，有別於傳統 AQI 係衡量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計畫參與者亦發展衡量管理階層之 AQI，例如：管理階層對於承諾交付事項之即時性 (是否於承諾期間內提供資料予查核人員)，用以衡量管理階層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努力。計畫參與者表示，決定 AQI 過程中，透過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事務所之討論，確實提升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視。

(二)創新科技對於審計業務影響(Impact of New Technology on Audit)

1、鑒於創新科技已對審計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會計師如能妥善運用創新科技，得有效提升查核效率、辨識查核風險以及提升查核正確性。本節主要由勤業眾信(Deloitte)及安侯建業(KPMG)現場展示(Demo)內部研發之查核資訊系統，渠等系統之多數功能已正式上線，主要特色略以：

(1) 資料驅動之查核系統(Data-Driven Audits)：透過人工智慧及結合物聯網，得彙整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實現以資料驅動之查核，有助評估查核風險，暨提高審計品質。

(2) 互動式視覺化介面(Interactive Visualization)：系統能自動將查核資訊以視覺化圖表、流程圖之展示，方便查核人員直接點選，並與資料進行互動，查核人員得輕易觀察資料間彼此關聯性，有助查核人員辨認查核風險及進行查核規劃。

2、儘管多數監理機關對於該兩事務所充分運用創新科技於查核業務表示稱許，惟部分監理機關表示，渠等查核資訊系統能否如預期降低查核風險仍有待觀察。

(三)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資訊揭露分享

1、IAASB 前發布 ISA 701「查核報告內溝通關鍵查核事項(Communicating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該號公報主要規範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記載會計師於查核過程所辨識的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及因應查核程序，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對本期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可提供閱表者更多攸關訊息，提升查核報告之透明度。本次分組討論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英國就適用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經驗進行分享。

2、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同發布對於 KAM 之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新加坡平均揭露 2.3 個 KAM 事項、馬來西亞平均揭露 2.1 個 KAM 事項，其前五大排名 KAM 為：

排序	馬來西亞	新加坡
1	收入認列	應收帳款減損
2	應收帳款減損	存貨評價
3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	收入認列
4	存貨評價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
5	投資減損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減損

（2）該研究報告指出，揭露 KAM 對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人而言，得作為利害關係人間溝通基礎：

A. 投資人部分：透過 KAM 揭露事項，有助於投資人在股東年會與管理階層及會計師進

行溝通或要求釐清相關事項。

B. 審計委員會部分：透過 KAM 揭露事項，得凸顯公司營運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採行會計政策之關鍵議題，審計委員會得據以和管理階層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3、瑞士：根據瑞士 FAOA 調查結果顯示，前五大排名 KAM 分別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收入認列、稅負、併購及處分、存貨評價。FAOA 執行事務所檢查時，針對會計師對於 KAM 之查核程序，發現下列缺失，依序為：

- (1)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提及，為因應關鍵查核事項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惟會計師並未確實執行。
- (2) 查核工作底稿未記載受查公司不存在 KAM 之理由。
- (3) 查核工作底稿對於 KAM 的評估記載不足。
- (4)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未載明會計師為因應 KAM 所執行之查核程序。
- (5) 會計師未能辨認出明顯屬受查公司之 KAM。
- (6)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未提供索引至附註揭露。
- (7) 英文版及德文版財務報告記載 KAM 不盡相同。

4、英國：

(1) 英國揭露 KAM 已邁入第三年，FRC 認為近年查核報告中 KAM 的揭露內容已有創新，觀察查核報告所揭露 KAM，已經由揭露一般性 (Generic) 誤述風險，如收入認列或管理階層逾越權限，開始著重其他個別風險，已逐漸朝審計準則公報要求揭露 KAM 之目的進行，FRC 認為，最佳的查核報告應該是架構完備，考慮使用者的需求，反應個別公司查核風險。根據 FRC 調查結果顯示，前五大排名 KAM 分別為：商譽減損、收入認列、稅負、退休金、準備提列。

(2) 英國執行事務所檢查時，亦針對會計師對於 KAM 之查核進行評估，FRC 檢查方式包括：是否查核報告符合事務所樣板 (template) 及指引、比較兩年度的 KAM、評估會計師所辨識之 KAM 是否合理、評估查核報告提及為因應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工作底稿實際記載之查核程序是否一致。FRC 發現 KAM 之查核缺失，包括：查核報告提及為因應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工作底稿記載實際執行之查核程序並不一致、辨識太多或太少的 KAM。

陸、雙邊會談重點

本會假出席本次 IFIAR 年會期間，除與 IFIAR 主席及執行董事等重要成員會晤外，並積極與會代表進行多場雙邊會談，此外，亦特別拜會加拿大中央銀行、財政部安大略省證管會 (OSC)、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及宏利金融集團 (Manulife) 等金

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就國際金融情勢、洗錢防制、金融創新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交流，成果頗碩。相關會談重點如次：

一、IFIAR 主席 Brian Hunt 及執行董事 Carl Renner：

(一)H 主席表示，IFIAR 成立宗旨係為提供會員資訊分享平台，以促進成員合作。本會向 H 主席分享我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所推動之「金融區塊鏈電子函證系統」，係全球首個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銀行函證。對此，H 主席特於本次 IFIAR 開幕致詞時，提及我國此一運用。有關「金融區塊鏈電子函證系統」謹說明如次：

1、我國財金公司前於 105 年 9 月協同 48 家金融機構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以探究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服務應用之可行性，由於現行函證作業係以書面資料透過郵局寄送，查核者與受函單位間多以人工填覆，耗時費力，又易填寫錯誤，且有遺失、偽造及舞弊之風險，而區塊鏈技術具有不可否認、不易竄改及偽造之特性，爰委員會規劃建構「金融區塊鏈函證」，運用區塊鏈技術，並結合數位憑證與數位簽章，將銀行函證數位化，除可確保資料來源正確性、及交易紀錄不可修改或置換外，且因交易軌跡履歷完整記錄於區塊鏈上，相關單位可隨時掌握執行狀況，對於審計作業之效率與安全有很大助益。

2、詢證函以「電子簽章」加密，僅「查核單位」及「回覆銀行」可取得並解密，其他單位均無法取得及閱覽相關資料，不會有內部舞弊、資料外洩或竄改資料之風險。該服務運用金融創新科技，為全球之首創，可

提升企業財務報表透明度、保護投資人權益、及降低人為錯誤與舞弊問題，已獲會計師、金融業及監理機關的認同與支持。該服務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程（約每年 12 月初開始），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上線。

（二）有關本次 IFIAR 年會提出「科技工作小組」（Technology Working Group）之倡議，本會表示，科技工作小組成立有助監理機關彙整及監控科技應用於審計之情形，並思考潛在風險與擬定審計監理原則，查 IOSCO 亦由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 CER）與其他委員會合作，針對 Fintech 之發展研究，於 2017 提出報告。針對 IFIAR 成立新工作小組之提案，建議名稱可考慮調整為 Emerging Risk and Technology WG，以擴大任務範圍；此外，倘此小組之任務主係產出研究報告，或許可以考慮以成立任務小組（Task Force）進行，不必設立常態性之工作小組。

二、日本公認會計師監查審查會（CPAAOB）委員（Commissioner） **Takayuki Matsui**、主任秘書（Secretary General）**Motonobu Matsuo** 等人

（一）有關日本能否對會計師事務所採行政處分部份，日方表示，依其現行規定，日方得對會計師事務所直接進行處分，並以日本金融廳（JFSA）對 Toshiba 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EY）之查核缺失處分案例說明，該公司 2009 至 2012 年間涉有財務報告表達不實，虛增利潤，簽證會計師涉有明顯查核缺失，安永（EY）於 2015 年 12 月遭

日本金融廳處以停止承接新案件 3 個月暨 21 億日罰金之嚴厲處分，此係日本對會計師事務所處分之首例案件。

- (二) 另有關虛擬貨幣之監理部分，日方表示，日本係目前國際間對虛擬貨幣採取較為開放之國家，日本於 2017 年 4 月即明文將虛擬貨幣交易合法化，以納管代替禁止方式，由日本金融廳負責虛擬貨幣交易所之監理及核發執照。因此，隨著世界各國對於虛擬貨幣之嚴格管制或禁止，日本境內之比特幣交易占全球比特幣交易之比重已經過半。

三、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 (ACRA) 執行長王僑峰 (Ong Khiaw Hong) 等人

- (一) 有關新加坡能否對會計師事務所採行政處分部份，新方表示，儘管該國目前未有明確規範，惟倘事務所於會計師簽證案件之品質控管涉有缺失時，新方仍得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處分，惟迄今未有對事務所進行處分之案例。王執行長表示，ACRA 刻研擬於明年修法，將事務所處分納入規範。
- (二) 鑒於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2015 年 10 月推出查核品質指標架構 (AQIs Framework)，協助企業審計委員會得以依據查核品質指標 (Markers) 以評估及選擇公司簽證會計師，該政策成效顯著，新加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均已表示支持該架構，並將於每年審計委員會續聘現任會計師或任命新會計師時，踐行直接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該所 AQI 之程序。本會特就此次部分政策推動與新國代表進行交流，新方表示 ACRA 於推動 AQI 之初，確實遭遇事務所反彈，惟經 ACRA 持續對外溝通，目前已漸獲成

效；王執行長表示，目前 ACRA 尚無規劃立法強制要求審計委員會將 AQI 納入決策，惟將持續關注後續適用情形。

四、小型審計監理機關專案小組 (SRTF) 主席杜拜金融監理總署 (DFSA) 監理官 Naweed Lalani：

(一) SRTF 成立宗旨係為加強會員間資源及資訊分享及強化審計監理人才之培育，因此服務對象不侷限於小型審計監理機關，惟外界經常誤解小型審計監理機關專案小組 (SRTF) 之服務對象及活動僅限於小型審計監理機關，爰 L 監理官表示，擬提議將 SRTF 改名為新興監理機關專案小組 (Emerging Regulator Task Force)，以適切符合成立宗旨。

(二) 另 L 監理官表示，SRTF 目前刻推動於 IFIAR 網站設置資訊平台，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並成立「專業人才資料庫 (Skilled Database)」，以協助審計監理資源較為不足之會員 (但不限於渠等會員)，分享專業看法，以提升審計品質，未來亦規劃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Incubation Program)、舉辦實體或網路研討會 (Webinar) 或人才借調計畫 (Secondment) 等。

(三) 本會向 L 監理官表達，本會過去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未來將持續就國際審計事務持續貢獻，本會也表達支持 IFIAR 秘書處及 SRTF 所提之相關倡議，其中亦包括 SRTF 推動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本會已於今年 2 月提供專業人力之聯繫資訊，對此，L 監理官向本會表達感謝之意。

五、菲律賓證管會委員 (Commissioner) Antonieta Fortuna-Ibe：

(一) F 監理官表示，菲律賓為東協審計監理官組織 (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 AARG7) 成員之一，ARRG 係由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四國審計監理機關於 100 年組成，成立宗旨係為提升區域內審計監理效能。因考量審計監理跨國合作之重要性，爰菲律賓申請加入 IFIAR (本次年會後將成為會員)，希加強與 IFIAR 會員國之審計監理交流。

(二) 本會表示，本會與東協國家金融監理往來相當密切，且積極參與 IFIAR 及國際審計監理事務，歡迎菲律賓證管會來台加強監理交流。

六、泰國證管會代表 Areewan Aimdilokwong：

(一) 有關泰國能否得對會計師事務所採行政處分部份，A 監理官表示，泰國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得對涉及查核缺失之事務所予以直接處分，惟透過事務所評鑑制度，可達對事務所監理及懲戒之效。

(二) 泰國證管會定期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鑑，對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評鑑 1 次，至於小型事務所則每 3 年 1 次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四級，結果不對外公開，僅告知個別事務所。對於評鑑結果最差之第四級，泰國證管會得處以解散之嚴厲處分。

七、拜會加拿大財政部 (下稱 CDOF) 防制洗錢部門主管 Maxime Beaupré：

(一) 針對金融科技 (FINTECH) 部分，CDOF 表示，聯邦之金

⁷ 該組織不限東協國家加入。

融監理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等）具有日落條款，依規定每五年需重新檢視修正⁸，否則即失其效力。目前 CDOF 刻進行 2019 年修正草案的檢視，並於上（2017）年 8 月發布第二階段公開徵求意見書（consultation paper）⁹，有部分回應意見認為現行法令對銀行定義過於侷限，應考量給予更廣泛的定義。鑑於大型一般網路商業公司（例如美國的 Amazon、Google、Apple、Facebook 等）若挾其科技優勢跨足金融業，將具有結合金融及其龐大網路客戶交易優勢，爰考量未來應可給予金融業在跨足網路商業方面有更多的彈性，以平衡傳統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間之競爭。

（二）有關產金分離部分，CDOF 表示目前加國法規確有限制銀行投資商業，以避免銀行過度曝險於高風險及需要高專業之產業，惟因應大型金融科技公司之興起，CDOF 已考量在不過度曝險的前提下，適度開放銀行投資商業，以促進公平競爭，因目前已有許多大型科技公司擬跨足金融業，並運用其本身強大的商務平台結合其金融業務操作，將可能造成不公平競爭，爰適度開放金融業投資商業，應可提升金融業之公平競爭，尤其是鬆綁銀行投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方面，並期待法規放寬後能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加拿大金融體系雖然十分穩健，惟銀行集中度較高，增加競爭應有利於整體市場發展。銀行過去基於市場競爭關係，通常不願提供客戶資訊給其他機構，英國及澳洲已實施的 Open banking 機制，給予消費者更多控制自己資料的權

⁸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1.01/page-5.html?txthl=sunset#s-21>

現行銀行法日落條款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

⁹ <https://www.fin.gc.ca/n17/17-074-eng.asp>

利，客戶對銀行所持有之客戶個人資料是否提供給第三方，將具有主動權及控制權，客戶如已提供同意書予金融科技公司直接向銀行取得其帳戶及交易資訊，銀行不得拒絕。目前加拿大刻正研議效法英、澳二國案例，實施 open banking 之可行性，以促進其金融科技業之發展。

(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曾出具報告表示加拿大在金融科技領域之發展相對落後，惟 2014 年加拿大即通過全世界第一個數位貨幣相關法令¹⁰，但至今仍未完成相關細部規範。數位資產方面，加拿大已有公司設置比特幣 ATM，但加拿大金融監理機關採取較為審慎之態度，擬持續觀察各國經驗循序開放，以鼓勵競爭及創新。在制定規範或法規改革時，加國政府亦將努力取得金融市場穩定性與金融創新間的平衡。目前加拿大已有一家純網路銀行，為 ING 集團之子公司，加拿大對純網路銀行之相關法令規範與一般實體銀行無異，目前純網路銀行業務雖在擴展中，但因一般銀行亦都設有網路銀行功能，因此尚無市佔率顯著擴張之情形。

(四) 本會說明 APG 即將於本年第 4 季到我國進行第三回合之 AML/CFT 相互評鑑。加國 2016 年相互評鑑報告 (MER) 中，直接成果 III「金融監理」取得「相當有效」(substantial) 之評等，爰請加方分享其準備相互評鑑之經驗。加方表示因應 2016 年第三輪評鑑，加國於 2012 年即開始準備，並於 2015 年完成第一版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NRA)，有助於加國取得較佳的評鑑結果。之後並依據 MER 所列缺失之

¹⁰ <http://research.osc.gov.on.ca/c.php?g=699050&p=4969862>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canada-canada-passes-law-regulating-virtual-currencies-as-money-service-businesses/>

改善情形，於 2017 年第一次修正 NRA。加國預計於今年年底再依據改善進度完成第二次修正，但亦可能延後至 2019 年修正完成。財政部並已於今年 2 月發布進一步改善洗錢防制之修法建議，對外徵求意見中¹¹。

(五) 有關最終受益人 (BO) 部分，加方表示亦在研究該議題中，包括如修法要求公司揭露 BO，是否應由政府建置一個 BO 的集中資料庫，以便利金融機構驗證客戶提供之 BO 資料是否正確，惟因目前加國之公司設立係分別在各省政府註冊登記，上開議題若要付諸實現，將遭遇更多困難；另政治敏感人物 (PEP) 問題部分，目前加國金融機構多仰賴外部供應商資料庫以驗證客戶是否屬於 PEP，此外，加國對金融機構處理本國及外國 PEP 之客戶風險分級要求有所不同，金融機構應將國外 PEP 列為較高風險屬性客戶，並進行強化之客戶盡職調查 (EDD)，國內 PEP 人士則因有許多國內資料可供驗證，金融機構得不將國內 PEP 列為較高風險屬性客戶。加方目前尚未考量由政府建置 PEP 資料庫，銀行須自行做好有關 PEP 之客戶風險分級。在資恐部分，加方表示該國在此部分風險較低，惟美國對此節相當關注，亦對加國施加較大的壓力，要求加國協助加強執行反資恐措施。

八、加拿大中央銀行金融穩定部門主管 Gosselin 等：

(一) 本會分享目前本會監理關切重點，包括金融韌性、實施 Basel III、促進金融創新、網路安全、高齡化、綠色金融、金融包容性、區域政治因素等；加拿大央行說明現階段關

¹¹ <https://www.fin.gc.ca/activity/consult/amlatfr-rpcfat-eng.asp>

鍵風險包括：經濟衰退導致金融壓力提升、過熱之房市價格產生修正、長期利率走升、大陸等新興市場經濟反轉等。

(二) 有關金融創新部分，目前銀行間 (Interbank) 的清算已可做到即時 (Real Time) 清算交割，未來採用金融科技，應可陸續發展銀行與客戶端之間的即時支付清算系統。加拿大政府對於金融科技之倡議相當多，但目前加拿大央行與業界合作之 JASPER 計畫是目前唯一一個與支付有關之金融科技應用計畫。加拿大央行刻正研究發展具法償地位之數位貨幣 JASPER，採以太幣 (Ethereum) 作為發行技術，訂定運作相關要求，邀集加拿大 6 大銀行加入就跨行支付 (Interbank Payment) 參與測試，蒐集相關問題進行分析，且除於國內流通外，也可與其他國家央行合作進行跨國匯款之清算。

(三) 針對虛擬貨幣之監理部分，加方表示，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交易本質屬於賭博，該行擬與全球監理機關共同合作，研商對此類虛擬貨幣之監理及管制。該行總裁 Stephen Poloz 前接受媒體採訪時，亦提醒虛擬貨幣持有者應注意潛在風險，他認為，虛擬貨幣並非貨幣，不具備任何基本面價值 (No Intrinsic Value)，因此，其本質就是投機或賭博。此外，P 受訪時亦表示，儘管虛擬貨幣價格波動幅度大，惟由於規模尚小，因此即便價格崩跌，對於實體經濟不致有太大影響。

九、安大略省證管會 (OSC) 公司治理部組長 Huston Loke 等

(一) 針對公司治理部分，OSC 鼓勵上市公司揭露企業營運對於環境影響之非財務性資訊，如碳排放或氣候變遷等訊

息，透過此類資訊揭露，有助企業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營運決策或投資決策時，將對環境之影響納入考量，惟目前並無強制揭露，係鼓勵性質；此外，OSC 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性別、種族等之多樣性，OSC 表示，提升董事會多樣性能擴大董事會思考範疇及包容多元觀點，有助提高決策品質，降低營運風險。

(二) 另針對大額股權取得揭露規範部分，OSC 表示，由於加拿大鄰近全球最大資本市場，面對鄰國美國之強大競爭，法規更需要有競爭力，才能吸引廠商赴加拿大籌資，爰規範取得 10% 以下之股權，得免于申報，OSC 認為，此一寬鬆規範有助於「股東積極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 之運作，更能創造股東價值，且有助降低「控制性持股溢酬」(Controlling Premium)。

(三) 至有關首次代幣發行 (ICO) 之監理部分，OSC 表示去年 10 月已核准一 ICO 申請案件，在監理沙盒機制下對合格投資者進行私募，因性質上認定屬有價證券，因此適用該國證交法之規管。針對推動金融創新部分，該會於 2017 年成立 LaunchPad，與創新科技業者維持密切聯繫，協助業者進行金融創新。

十、拜會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副首長 Neville Henderson 等：

(一) 雙方就保險業營運及監理情形進行交流，本會分享我國保險業面臨包括負利率差、資產負債表配比不當及產品組合不佳等問題，另針對保險業競相發行短天期商品，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加方表示，此舉確有可能產生保險業之流動性風險，惟目前評估影響尚不重大。

- (二) 有關保險業採用 IFRS 17 (保險合約) 之影響部分，加方表示，IFRS 17 適用後，對保險公司而言，不僅是適用新的會計準則，保險公司也須重新思考營運策略、產品組合、資訊系統的配合，甚至調整營運模式 (Business Model)；另有關綠色金融商品發展情形，加方表示，部分綠色金融資產存在收益率不高，且違約機率較高的問題。
- (三) 有關保險業金融創新部分，加方表示，儘管目前加拿大尚無單純網路保險公司，惟許多實體保險公司已透過線上通路提供保險商品，且加拿大排名前 10 大之保險業者均推出以使用基礎 (Usage-based) 之保險商品，顯示保險業仍維持創新之動能。另 H 副首長表示，由於 OSFI 主係負責銀行及保險之審慎監理 (Prudential Regulation)，未被賦予推動金融創新之職責 (Mandate)，是以，該單位並未成立類似金融監理沙盒等相關機制。

十一、加拿大議員 Judy A. Sgro 及 Wayne Easter 及加拿大代表處林公使明誠等：

- (一) E 議員表示，台加雙邊經貿往來密切，台灣係加拿大在亞洲第五大貿易夥伴且為加拿大全球第 12 大貿易夥伴，2017 年台加雙邊貿易總額達 70 億加幣。加拿大廠商對於投資我國存有高度興趣，預計未來 3 到 5 年間投資金額可能達 100 億美元。此外，目前估計約有 6 萬名加拿大人旅居台灣；約 20 萬名台灣人旅居加拿大，顯示台加雙邊往來密切不僅止貿易關係；另有關台加雙邊金融交流部分，本會表示，目前在我國設有據點之金融

業為宏利投信，宏利投信對我國龐大之退休金市場表達興趣，本會亦鼓勵其在台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加國議員會中亦提及關注加國離岸風電場 Northland Power 來臺設廠，與公教退休基金投資我國產業相關進展。

- (二) 另針對金融監理模式部分，E 議員表示，我國係採單一金融監理架構 (Single Regulatory Model)，而加拿大係採分散金融監理架構 (Multiple Regulatory Model)，爰詢問有關單一金融監理架構之發展趨勢與優缺點。本會表示，單一監理或分散式監理之架構各勝擅場，以加國為例，儘管加國金融監理哲學相對較為審慎保守 (Conservative)，使加拿大得以安然渡過金融海嘯，維持金融穩定，顯示金融監理方面，審慎保守的態度更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加國經驗頗值學習。

十二、宏利金融集團 (Manulife) 投資長 Warren Thomson 等

- (一) T 投資長首先就該集團營運情形進行簡報，該集團創立於 1887 年，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為個人、團體和機構提供財務建議，並提供保險及財富和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其營運據點以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主。截至 2017 年底，該集團管理總資產超過 8,294 億美元，全球約 34,000 名員工，73,000 名代理商和數千個業務分銷合作夥伴，為全球超過 2,60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 (二) T 投資長分享 Manulife 集團投資策略，其投資策略係以主動式管理為主，且基於「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 分散風險效果，於傳統投資組合中加入另類投資標的後，得在投資組合風險不變下，提升投資組

合之期望報酬，爰 Manulife 集團亦提供包括，林業和農業、公共和私人股權和固定收益、房地產和基礎建設股權和債權、石油和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和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ing）等另類投資工具。該集團在林業及農業投資領域尤具經驗及專業，林業投資部分每年約有 10% 之收益，過去 25 年該集團在全球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持有農地超過 32 萬英畝，至於林地部分，則持有超過 560 萬英畝。T 投資長表示，由於退休金資產之投資標的屬長期投資，加拿大對於退休金資產投資標的之限制較少，得擴大投資標的之多樣性，有利於投資人及資產管理業者操作。

（三）有關人工智慧（AI）對於金融業影響部分，該公司表示，該集團已運用 AI 技術協助發展各項業務，例如，在資產管理部分，AI 得輔助基金經理人進行研究，具有增強（Augmented）作用，能提升研究報告之品質；在承銷業務部分，該集團刻正研發運用 AI 技術之資訊系統，結合該公司累積多年之承銷資訊，得加速承銷申請時程。另有關全球金融市場潛在風險部分，T 投資長表示，金融海嘯以來，全球央行莫不採行量化寬鬆政策，導致全球資產價格上升、信用大幅擴張，惟近期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全球央行競相升息，停止量化寬鬆政策。全球央行升息所產生之遞延效果（The Lag Effect of Rate Hike）將是全球金融市場最大之潛在風險。

（三）最後 T 投資長表達對我國退休金資產管理市場之高度興趣，希冀藉我國年金制度改革契機，擴大參與台灣退休金資產管理市場。本會鼓勵 Manulife 深耕台灣，參與我

國資產管理市場，以提供我國投資人更多優質商品。

柒、結論與建議

一、持續積極參與 IFIAR 活動，適時對國際審計監理做出貢獻

IFIAR 成立宗旨係為分享各國審計監理經驗及技術，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爭取 104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此外，本會代表亦多次擔任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與談人，分享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本會藉出席本次會議，與成員分享我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全球首個「金融區塊鏈電子函證系統」、我國採行新式查核報告及揭露關鍵查核事項情形，並就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處分規範情形交換意見，充分達成與國際交流之目的。

未來將持續參與年會、執法研討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透過與 IFIAR 會員加強交流，瞭解國際審計監理規範，並評估於國內採行之可行性，俾提升我國審計品質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此外，亦可適時配合 IFIAR 常設秘書處業務，提供相關支援及合作。

二、持續推動我國會計、審計規範與國際接軌

因應資本市場國際化，本會近年來持續推動會計、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透過 IFIAR 年會及相關會議參與，我國會計審計監理規範已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部分政策甚至較其他歐美國家提前採行，充分彰顯我國積極接軌國際之成效。茲就我國推行各項目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會計準則：為順應國際潮流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本會自 97

年起開始規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導入時程，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業已自 102 年及 104 年分階段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IASB 近年陸續發布重要公報，如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由於該 3 號公報分別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方式、收入認列模式及租賃交易之認列及衡量等，為協助臺灣企業順利導入該等公報，本會展開各項輔導及推動準備工作，除儘早完成公報中文化，以及辦理宣導會以利企業了解及認識公報內容外，並透過問卷發放及邀請業者參加相關會議等方式，以瞭解企業採用新公報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及需要協助解決之困難。我國已與國際同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並預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6。另因應 IFRSs 發展趨勢，我國亦參考 IFRSs 架構及衡酌國內實務運作，發布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EASs），足以顯示我國已成為亞洲國家成功接軌 IFRSs 之典範之一。

- （二）審計準則：我國自 97 年起採取趨同（Converging）方式逐步修訂國內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審計準則（ISAs）接軌。以近年國際間推動之新式查核報告為例，IAASB 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 ISA 700「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其他相關國際審計準則（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生效），大幅修改查核報告內容，包括須於第一段明確說明會計師查核意見，並增加敘明會計師於查核中所發現之關鍵查核事項（KAM）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等。鑒於查核報告對於投資人瞭解企業財務資訊之重要性，且展現積極推動審計

準則公報與國際接軌之決心，本會規定會計師自出具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意見時，須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適用期程早於歐盟國家及美國。未來應可適時評估，將關鍵查核事項（KAM）運用於事務所檢查或財務報告監理用途。

三、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我國自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正式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藉由專業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健全公司治理功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審計委員會於審查會計師委任案時，應檢視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為提升審計品質，國際間如美國、新加坡已逐漸重視查核品質指標（AQIs），查核品質指標可供審計委員會評估事務所之審計品質，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根據本次會議經驗，各國目前對於查核品質指標之內涵及可能用途仍處於研議階段，例如：根據美國 PCAOB 研究報告，查核品質指標之用途，除供審計委員會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外，尚可作為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本會擬持續注意國際對於查核品質指標之研議進展，並適時參酌研議於國內適用之可行性，以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參考資料